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45號

原告 慶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秋平

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

被告 吳進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1萬5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56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起訴時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0號房屋（土地坐落臺中縣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、面積1324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

(下同) 68萬2500元，此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萬25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4萬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2萬8000元【計算式：320000 + (240000×51/30) (自113年10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1日止，即51日) = 728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1萬500元【計算式：682500 + 728000 = 0000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05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7490元外，尚應補繳7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泰能